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0期

总第147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关于印发《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6)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备案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0)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有关政策的通告

津政规〔2025〕4 号

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现就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房屋产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房屋产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申请人应在电梯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对同一套住

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超过房屋产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对该套住房加装电梯或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直接出资的金额。

三、提取申请人有未结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应不存在当前贷款逾期情形。

四、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津政规〔2021〕3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关于印发《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应急规〔2025〕2 号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人社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和执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取得初级注册安全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执业注册管理制度，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后方可以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第二章 注册和执业

第四条 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

类别划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6 个专业。

第五条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三)受聘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六条 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初始注册的,应当自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5 年内由本人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初始注册的,按逾期初始注册办理。

准予注册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纸质或电子证书)。

第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的,可根据需要申请重新注册。

第八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注册信息的,须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变更注册专业类别时,申请人应取得市人社局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书。

第九条 申请延续、重新、逾期初始注册的,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

围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生产技术;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四)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可在相应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鼓励各类企业聘用相应专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见附表。

第十一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在本人执业成果文件上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称谓和本人注册证书;

(二)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三)对执业中发现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四)参加继续教育;

(五)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六)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执业,不弄虚作假,并承担在相应报告上签署意见的法律责任;

(三)维护国家、集体、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个人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继续教育分专业进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建筑施工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市交通运输委指导道路运输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审核工作,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审核通过的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分别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初级注册安全工程

师注册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促进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注册:

- (一)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二)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三)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 (四)出租出借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外省市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受聘于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人员,可按照本办法申请注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天津市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2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3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以及机械行业(涉金属冶炼活动)
4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5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站(场)、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6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关于印发《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津档行规〔2025〕1 号

各区档案局：

为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档案局制定了《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档案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在档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内，综合考虑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种类和幅度的处置权。

第四条 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档案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分为不

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三)档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档案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档案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档案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档案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

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涉及档案馆重要、珍贵馆藏档案的;

(三)违法行为涉及档案数量较大的;

(四)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档案行政执法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主要违法事实、情节和危害后果综合裁量。

第十三条 档案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应当全面调查和收集当事人是

否适用从轻、一般和从重处罚情节的情况和各类证据,并在行政处罚调查终结报告中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 市档案主管部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区档案主管部门适用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市档案主

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六条 市和区档案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按照《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津档函〔2009〕2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1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5 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6—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6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3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5 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3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6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的。	单位: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2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免于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4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20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4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2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1件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3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毁档案1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1—10件（免于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3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15件的。	单位：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3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30年以上的档案16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1件以上的。	单位：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4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5 件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6—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6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3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5 件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3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6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5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 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20 件(免于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0 件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2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21—4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20 件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4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21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6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毁档案 1 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 1—10 件（免于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5 件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 6—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6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 11—3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5 件的。	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 3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6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罚款。
7	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5 件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6—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6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1—3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5 件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3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6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标准
8	单位或者个人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从轻处罚	所涉档案 1—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5 件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1. 所涉档案 6—1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6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 11—30 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不超过 15 件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1. 所涉档案 31 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或者定期 30 年以上的档案 16 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要、珍贵档案 1 件以上的。	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罚款。 个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

注:1. 裁量基准中所指档案数量“件”指依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规定的整理单位;以“卷”为整理单位的档案,按卷内涉案的档案件数计算。

2. 裁量基准中所称“档案”包括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档案。

3. 裁量基准中的“以上”“不超过”均包括本数,“以下”如无注明则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免罚事项清单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1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 1 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利用档案馆的档案,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毁档案 1 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3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毁档案1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25〕1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22〕4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办发〔202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快培育未来产业,规范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称天津市天使母基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天使母基金目标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 40 亿元,采用“1+N”模式,设立市、区两级联动的天使母基金群。市级层面成立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市级天使母基金),涉及资金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在海河产业引导基金联合相关区域设立的区域性产业基金中,设定一定比例作为区级天使母基金额度(以下简称区级天使母基金,区级天使母基金不再单独设立企业主体),同时鼓励相关区域采取其他方式设立天使母基金,涉及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另行制定相关制度管理。

第三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的组织形式,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管理原则,运作模式为参投市场化子基金和直投基金。

直投基金可跟投市场化子基金投资的项目,也可直接或通过项目基金投资有利于天使母基金政策目标实现、壮大基金实力的优质项目。

市级天使母基金用于市场化直投的资金不高于市级天使母基金实缴总额的 15%,直投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直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第四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委托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市级天使母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称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市级天使母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资金利息和从子基金回收的本金、收益滚动使用。

市级天使母基金是海河产业引导基金出资参与设立的一支特殊母基金。海河产业引导基金向市级天使母基金出资额度确定、出资方案调整、从市级天使母基金退出等重大事项应符合海河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要求,市级天使母基金募资情况、投资情况纳入海河产业引导基金统计报告范围。

第二章 市级天使母基金管理架构

第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推进市级天使母基金筹备、设立、绩效管理和监督。

(一)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1. 向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监督投资方向,统筹平衡投资项目;
2. 由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向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派委员,提出专业的审核意见,确保天使母基金科创属性,对违反本办法、不符合支持方向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资项目,享有否决权;

3. 对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检查、指导、绩效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4. 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市级天使母基金绩效考核。

(二)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向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监督投资方向,统筹平衡投资项目;

2. 将市级天使母基金出资纳入预算管理直接出资,并委托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一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代持,统筹安排市级天使母基金的预算资金;

3. 会同市科技局开展市级天使母基金绩效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第六条 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市级天使母基金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天使母基金管理办法,组织子基金申报和市级天使母基金的市场化直投工作;

(二)受理申请市级天使母基金参投的子基金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尽职调查;

(三)建立市级天使母基金市场化参投和市场化直投的投资决策机制,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管理、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四)承担市级天使母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等日常投资管理工作,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市级天使母基金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报告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每季度后 45 日内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天使母基金季度运作情况,及时报告

市级天使母基金参投子基金和直投基金的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六)对市级天使母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运营市级天使母基金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每一个考核周期内,前两年参照绩效考核结果最低等次标准预提管理费。第三年开展绩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统一核定三年管理费标准,并对前两年差额部分予以补齐。管理费计提依据为市级天使母基金上年末对子基金实缴出资余额(不含直投基金出资)。具体如下:

(一)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管理费核定为:10 亿元及以下按 1.5%、超过 10 亿元至低于 30 亿元(含 30 亿元)部分按 1%、超过 30 亿元部分按 0.5%予以支付;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按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标准的 90%支付;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管理费按考核结果优秀等次标准减半支付。

第三章 市级天使母基金参投子基金设立

第八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市级天使母基金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机构自主设立的专属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70%,对其他市场化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

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向市级天使母基金出资的区域,市级天使母基金按照该区域出资额的 1.4 倍,支持该区域推荐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主要面向该区域的子基金。

第九条 子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支持方式为参与发起设立、增资和受让份额;

(二)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设立的子基金可适当降低认缴出资总额;

(三)子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市级天使母基金不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五)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15 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7 年。经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存续期最多可延长 2 年,存续期的延长期内不再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

(六)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和我市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升本市产业链能级。

第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认缴出资比例不少于 1%;

(五)拥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具有完备的募、投、管、退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申请子基金的专职管理人员无重大过失,无受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八)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子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第十一条 天使子基金申请人应为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子基金设立、增资或受让份额方案;

(二)子基金所有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向市级天使母基金出资的区域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推荐的参投子基金,还应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

(三)能够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条件的佐证材料;

(四)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工作流程

(一)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收到申请人的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

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完善;对于符合要求的,及时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二)完成尽职调查后,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将子基金设立、增资或受让份额方案、投资建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必要时,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可在投资决策前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 10 日内,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将决策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及时与子基金各出资方协商并办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

(五)直投资基金经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设立,由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直投资基金可依法进行市场化募集资金,市级天使母基金对直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不设置返投要求,不进行让利。直投资基金可按照市场化投资原则,提取收益部分的 20% 作为直投资基金 GP 的业绩报酬。

第四章 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向子基金派出代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职责,参与重大决策,适度参与投资决策,监督子基金投资运作,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对子基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议案,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四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及时向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审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基金合规运营。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每年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子基金投资运营、项目管理、审计合规等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应聘请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关注子基金运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穿透至子基金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按季度向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报告子基金经营情况。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可对子基金投资的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当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发现子基金运营异常时,可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七条 子基金返投应满足以下要求:子基金对本市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度不低于市级天使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 倍。

科技型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猎豹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认定标准,或拥有核心技术、优秀团队的企业。

第十八条 子基金的返投额度按照以下原则予以认定:

(一)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子基金投资的本市科技型企业,按实际投资额(实缴到位)计算;

(二)子基金投资的天津市以外的科技型企业又投资天津市企业的,按子基金对该外地企业实缴投资额且不超过其对天津市企业实缴投资额计算;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公司

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自有资金投资的本市科技型企业,按对该企业实缴投资额且不超过市级天使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实缴出资额计算;

(四)向市级天使母基金中出资的区域,市级天使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向该区域投资或引进项目,在现有返投认定标准基础上再提高 20% 的返投认定额度。

第十九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条 子基金应实行银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具备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资质,受子基金委托承担资金监管职责。市级天使母基金选择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银行进行托管。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的实缴出资(实收资本)及收益应全部进入托管账户。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托管协议和子基金相关决策机构的决议办理银行支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托管银行应按季度向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托管报告,主要内容为托管账户的全部收支情况及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决策依据。当托管银行不能按托

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时,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子基金变更托管银行。

第五章 市级天使母基金退出

第二十三条 自公示结束之日起 1 年内,未完成子基金注册或增资变更登记手续的,子基金获得市级天使母基金投资的资格自动取消。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级天使母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子基金注册或完成增资变更登记手续超过 1 年,除市级天使母基金外的其他出资人未完成首期实缴出资的,或子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后续实缴出资的;

(二)市级天使母基金向子基金账户拨付资金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超过 1 年的;

(三)子基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对子基金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为更好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市级天使母基金设置以下让利政策(直投资基金不享受让利政策):

子基金采取项目“即退即分”和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若子基金满足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市级天使母基金以其享有的该子基金返投项目所得全部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让渡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与子基金出资比例挂钩,具体计算公式为:“政府出资部分让利比例=(1-政府出资比例)×社会

资本出资比例”。

第二十六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让利操作程序

(一)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提出让利申请；

(二)审核。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充分评估子基金返投、收益、合规等综合情况；

(三)决策。完成申请审核后,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将让利申请和审核意见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公示。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决策程序后 10 日内对让利方案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

(五)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级天使母基金应当及时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全体出资人签署让利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执行让利,让渡的超额收益的分配方式由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自行约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不能有效履行职责、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受托管理资格;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市科技局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提醒、约谈、取消受托管理资格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市级天使母基金及子基金运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提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因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和被投科技型企业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市级天使母基金支持。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提前单方解除相关协议并追讨投资和补偿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于出现上述行为的,取消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子基金资格,被投科技型企业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条 市级有关部门及市级天使母基金加强对区级天使母基金的指导。区级天使母基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纳入天津市天使母基金统计口径。

第三十一条 对子基金出现的亏损,在不涉及违法违规、重大过失和其他道德风险的前提下,对市级天使母基金和子基金的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个人等不予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市级天使母基金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决策设立子基金,办法到期后不再参投新设子基金,根据已投子基金协议或章程履行出资责任,待已投子基金全部退出后进行清算,市财政按规定收回出资及收益。原《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22〕4 号)同时废止,按照原《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22〕4 号)设立的子基金相关协议与本办法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2025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河东政办规〔2025〕2 号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河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宁河区人民政府	津宁河政规〔2025〕1 号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河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施市场化运营的通告
3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5〕1 号	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4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3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5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4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6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1 号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7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6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8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5〕3 号	天津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通告
9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绿规〔2025〕4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绿规〔2025〕5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5〕5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城市客运）的通知
12	市商务局	津商行规〔2025〕1 号	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津门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5〕1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4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5〕2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15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5〕1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市市场管理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5〕3 号	市市场监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标准化资助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5〕2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